

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融建〔2021〕79号

签发人：郑卫东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用水计划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福清市城区非居民用户计划用水管理实施方案〉通知》（融建〔2020〕842号）和市政府文件办理告知单（编号：FQGZ2021B0060MS）精神，核定下达我市 2021 年城区非居民用水单位计划指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具体标准

1、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户，具体超计划累进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为：

(1) 超计划用水指标不满 10% (含 10%) 的部分，按基础水价加价 15% 收费；

(2) 超计划用水指标不满 10%-20% (含 20%) 的部分，按基础水价加价 35% 收费；

(3) 超计划用水指标不满 20%-30% (含 30%) 的部分，按基础水价加价 80% 收费；

(4) 超计划用水指标 30%以上的部分，按基础水价加价 150%收费。

2、对“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用水户实行更高累进加价制度，具体超计划累进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为：

(1) 超计划用水指标不满 10%（含 10%）的部分，按基础水价加价 20%收费；

(2) 超计划用水指标不满 10%-20%（含 20%）的部分，按基础水价加价 45%收费；

(3) 超计划用水指标不满 20%-30%（含 30%）的部分，按基础水价加价 100%收费；

(4) 超计划用水指标 30%以上的部分，按基础水价加价 180%收费。

二、指标生效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起。

三、非居民用户（详见附件）即日起注意查收相关用水指标，对公布的计划指标有疑义或对调整用水计划指标及相关节水技术等有疑问的用水户可来电咨询。住建局联系电话：0591-85197230，水务公司联系电话：0591-85388975。

专此

附件：2021 年福清市城区非居民用户月计划用水指标表

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 月 29 日

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 月 29 日印发

附件链接:

http://www.fuqing.gov.cn/xjwz/zwgk/gggs/shswgg/202101/t20210129_4000773.htm